## 放棄原有其他補貼切結書

本	人			及	家庭	成員	自願	放	棄原	有	其	他	租
金	補貼,	若有	接受	政府	二種	以上	住宅	補具	貼或	え補	助	之	情
事	,應繳	回溢	領之	款項	,方彳	导受令	頁 04	03 ;	震災	受	災	户;	租
金	補貼方	案。	特立	此切	結書	為證	,如	有	不實	· ,	本	人)	願
負	偽造文	書等	一切	法律	責任	0							

此致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/花蓮縣政府

聲明人: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:

地址:

聯絡電話:

中華民國113年 月 日